

托嬰中心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及防治措施

113.01 修訂

機構名稱：	症狀通報群聚編號：	
機構住址：	機構電話：	通報人：
一、機構概況：		
1. 機構：(A) 工作人員 (含主任/行政人員/護理人員/托育人員/廚工)：各有 ___/___/___/___/___ 人，近一年內 流感疫苗 接種人數為 ^{註1} _____ 人， COVID-19 XBB 疫苗 接種人數為 _____ 人。		
(B) 嬰幼兒：收托人數為 _____ 人，近一年內 流感疫苗 接種人數為 _____， COVID-19 XBB 疫苗 接種人數為 _____ 人。		
二、疫情概況：		
1. 通報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2. 疫情發生區域 (班級) 名稱 ^{註2} ： _____		
(A) 該疫情發生單位之房間(班級)配置總數為 _____ 間，可收托人數 (滿額) 為 _____ 位，實際的收托人數為 _____ 位，主責托育人員為 _____ 位。		
(B) 該區嬰幼兒之活動能力評估：		
A 可自行走動者、B 僅能爬行者、C 僅能臥床者三者的人數是：		
A： _____ 人、B： _____ 人、C： _____ 人。		
3. 至通報日止的個案資料 (依發病日順序排列)：如附件 1		
4. 目前此單位的疫情總結：		
(A) 發病嬰幼兒：		
* 發病起迄日期 ^{註3} ： _____ ~ _____ (指第一位及最後一位發病)		
* 發病人數/總人數： _____ / _____。		
* 就醫人數/住院人數： _____ / _____。		
* 流感快篩陽性人數/快速篩檢人數： _____ / _____。		
* 流感快篩陽性個案結果(A 型/B 型)： _____ / _____。		
* 新冠快篩陽性個案結果(陰性/陽性)： _____ / _____。		
* 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(克流感膠囊)人數(公費/自費)： _____ / _____。		
* 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(瑞樂沙吸入劑)人數(公費/自費)： _____ / _____。		
* 服用新冠抗病毒藥劑人數(公費/自費)： _____ / _____。		
* 流感併發重症通報人數 ^{註4} ： _____ 人。		
* 發病前 1 週有接觸史(曾接觸確診者、居家檢疫/隔離、自主防疫)人數： _____ 人。		
(B) 發病工作人員：		
* 發病起迄日期： _____ ~ _____。		
* 發病人數/總人數： _____ / _____。		
* 就醫人數/住院人數： _____ / _____。		
* 流感快篩陽性人數/快速篩檢人數： _____ / _____。		

* 流感快篩陽性個案結果(A 型/B 型)：_____ / _____。

* 新冠快篩陽性個案結果(陰性/陽性)：_____ / _____。

* 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(克流感膠囊)人數(公費/自費)：_____ / _____。

* 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(瑞樂沙吸入劑)人數(公費/自費)：_____ / _____。

* 服用新冠抗病毒藥劑人數(公費/自費)：_____ / _____。

* 流感併發症通報人數：_____ 人、通報編號：_____。

* 發病前 1 週有接觸史(曾接觸確診者、居家檢疫/隔離、自主防疫)人數：_____ 人。

(C) 發病房間(班級)/總房間(班級)數：_____ / _____。

(D) 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人數(包含嬰幼兒及工作人員)：_____。(接觸者名冊如附件 3)

三、處理防治措施：【請依據下列各點，逐一完成後請於空格內勾選】

- 針對有症狀個案進行疫情調查及造名冊，並進行病情狀況追蹤管理 8 日。(每日中午 12 時前回報體溫及健康狀況至轄區衛生所)(如附件 1, 2)
1. 有症狀個案之症狀通報單鍵入法傳系統：完成群聚症狀通報及送驗單。(由轄區衛生所完成)
2. 建立接觸者名冊，衛教自主健康管理 8 日，進行接觸者健康狀況追蹤調查。(需每日中午 12 時前回報體溫及健康狀況至轄區衛生所)(如附件 3)
3. 規劃防疫動線：(1) 區分有症狀及無症狀人員活動區域，分別由不同的工作人員照護。
(2) 暫停混班活動至_____月_____日。
4. 衛教：加強宣導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、口罩使用方法及洗手五步驟。
5. 環境清消：應加強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玩具及水龍頭)及公共區域(如教室及廁所)。
6. 提供人員位置關係圖(標示有症狀個案座位/床位)，若發病單位(超過 2 個，請提供疫情發生單位環境配置圖(標示疫情發生房間/班級的位置))。
7. 其他防治措施：
8. 持續監測 8~16 日(2 倍潛伏期)無次級(社區)感染後結案。

發生群聚單位報告人：	主管：
衛生所承辦人員：	組長：
	所長：

註 1：如無法確認是否施打流感疫苗者，均視為未接種。

註 2：該疫情發生單位也許是某樓層：如 A 棟 5 樓，或某區域如 XX 園區，或某班等。

註 3：指該群聚事件第一位及最後一位發病個案；發病日係指症狀出現日，而非就醫診斷日。

註 4：流感併發症通報人數指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個案(因流感併發症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)，若無或不知則填 0 或不知。

註 5：為釐清群聚事件病原體，請配合衛生單位安排發病個採檢及提供相關疫調所需資料。